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环(托)罚〔2024〕7号

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MA776NHK3C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研发楼第二层 2017 室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对你公司现场调查时发现煤焦油转移处置情况与实际不符问题，2024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一步现场查阅资料发现，你公司 2023 年-2024 年转移煤焦油 4438.22 吨，其中 4254.64 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7 月 19 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和 2024 年 7 月 22 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证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烈委托王丽霞代表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办理生态环境相关事宜。

2. 2024 年 7 月 2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4

年7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和2024年7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情况。

3.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违法主体统一信用社会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申领营业执照的合法性和陈烈为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2024年7月22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检查照片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情况。

5.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年产850万平方米内墙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0〕56号）和《关于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平方米中高档抛光瓷质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1246号），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6.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过磅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转移的是煤焦油和煤焦油重量。

7.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转移的煤焦油销售收入。

8.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煤焦油车数明细》（有联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

天瓷业有限公司转移煤焦油（有联单）的车辆信息。

9.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煤焦油车数明细》（没有联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转移煤焦油（没有联单）的车辆信息。

10.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农六师沥青有限公司、托克逊县崇盛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相关证据资料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与以上四家企业转移煤焦油情况。

11.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煤焦油明细：五家渠、刘总（塔城）、贾平锋（塔城）、王民玉（内蒙）、崇盛欣源各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与上述五方之间的煤焦油转移交易明细。

12.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陈烈和高锋短信记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烈与托克逊县崇盛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高锋之间的煤焦油转移往来。

13.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煤焦油处置利用合同书》、《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合同》共3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五家渠农六师沥青有限公司、玉门市尚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克逊县崇盛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协议关系。

14.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

司煤焦油转移联单相关信息（移出信息、运输信息、接收信息）。

15.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书》共5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煤焦油交易收款人与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16.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煤焦油收款明细（汇总表）》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煤焦油转移（汇总）收款相关信息。

17.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煤焦油收款明细（有联单）》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煤焦油转移（有联单）收款相关信息。

18. 2024年7月22日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煤焦油转移量》1份，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煤焦油转移量。

19. 2024年12月25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新疆高诺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副产品煤焦油成本及销售核算专项审计报告（高诺专审字〔2024〕207号）》，用于证实托克逊县华天瓷业有限公司销售煤焦油4438.22吨、扣除合法转移的煤焦油产品后销售数量为4254.64吨，按单位产品销售利润154.63元计算，销售利润为65.7879万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20.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5日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吐市环（托）罚告〔2024〕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截至2025年1月3日，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故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新环规〔2022〕1号），《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裁量，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7.77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没收违法所得 65.7879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吐鲁番市高昌支行

户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26530104000605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